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15”其他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5日16时30分许，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孟津煤矿）发生一起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1.2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于2025年5月16日会同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阅资料、现场勘查、询问人员、听取录音、调看视频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法依规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孟津煤矿上级公司情况

孟津煤矿隶属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大有能源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义煤公司和大有能源共用一套综合管理职能部门、生产业务部室，设置有综合办公室、工会等综合管理

职能部门以及安全监察局、总调度室、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风部、机电管理部、防冲部等生产业务部室。

(二) 孟津煤矿情况

1. 基本情况

孟津煤矿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年，2005年3月开工建设，2016年4月正式投产。矿井证照齐全有效，在册人员1467人，配有党委书记、总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安全副总经理、机电副总经理、防突副总经理等矿领导，设有调度室、安检科、生产科、通风科、地测科、防突科、机电科等科室和综采队、智能化队、掘二队、开一队、抽放队、钻探队、钻探一队等区队，其中智能化队负责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回采作业，共有71名员工，其中队长1人、支部书记1人、副队长3人、技术员1人。

该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主采二₁煤层，将部分区域二₂煤层（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作为二₁煤层保护层进行开采；2024年生产原煤123万吨，2025年1~4月生产原煤21.62万吨；截至2025年4月剩余可采储量6615.95万吨，剩余服务年限39.4年；事故发生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生产系统和开拓部署情况

矿井采用立井两水平上下山开拓方式，双回路供电；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主、副井进风，中央风井回风；采煤方法为倾斜长壁后退式，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全部

垮落法管理顶板；安装有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等系统。

矿井生产水平为-322m水平，现有11采区、12采区，共布置有2个综采工作面：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二₁-12080采煤工作面（正在调试）；2个岩巷掘进工作面：11020中间底板巷车场掘进工作面、12000轨道顺槽回风联巷掘进工作面。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区域情况

1. 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下安全出口行人侧处。

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位于该矿井田东翼11采区，为二₁-11040采煤工作面的上保护层，平均煤厚1.2m、平均倾角4.5°，采用倾斜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采工艺，设计走向长度900m、倾斜长度235m，于2024年12月18日开始回采，至事故发生共回采207m。

该工作面布置ZY4000/09/21D型掩护式液压支架149架、ZYG4000/14/32D型掩护式液压支架8架（机头、机尾各4架）；MG2×200/890AWD型采煤机一台；SGZ-764/630型刮板输送机一部；从下安全出口开始沿胶带顺槽（直墙半圆拱断面，锚网喷+钢带支护，宽5.4m、高3m。）向外依次布置SZZ764/200型转载机、PCM110型破碎机、DZY1200/2700型带式输送机各1部，DSJ100/100/2

× 125型带式输送机二部，同时在胶带顺槽超前支护段设置ZQL2 × 3200/23/50H型超前液压支架3架。

该工作面支架通道高度1.6m，支架架前与刮板输送机电缆槽之间行人间距1.2m，刮板输送机机头距顶板1m，下安全出口高3m，转载机距胶带顺槽下帮2.3m。

2. 瓦斯治理钻孔施工有关情况

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采用工作面穿层钻孔、顺层钻孔（使用每根长1m、直径73mm、质量12.5kg的R780钢制三棱钻杆施工）预抽煤层瓦斯、工作面浅孔抽放瓦斯等瓦斯治理措施。其中：在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开切眼起530m区域内，于2024年3月4日至6月11日在轨道顺槽向工作面煤层施工顺层钻孔368个，未出现打钻遗留钻杆情况；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14日在胶带顺槽向工作面煤层施工顺层钻孔191个，期间共有3个钻孔出现打钻遗留钻杆情况，分别为：64#钻孔设计距工作面开切眼204m，于2024年12月13日施工，孔深76m，退出钻杆41m，遗留钻杆35m，处于事故发生前采煤机正在割煤区域；129#钻孔设计距工作面开切眼370m，于2025年1月8日施工，孔深76m，退出钻杆29m，遗留钻杆47m；143#钻孔设计距工作面开切眼408m，于2025年1月12日施工，孔深75m，退出钻杆49m，遗留钻杆26m。

（二）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有关规定

《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作出以下规定：

1. 坚持“三不四可”、“四不生产”原则，工作中做到“四不伤害”、不“三违”，并搞好自保、互保、联保。

2. 开机过程中，无关人员应躲在距采煤机15m以外的安全地点，人员需要经过正在运转的采煤机处时，必须提前停机。

3. 采煤机割至上、下出口前，要设专人警戒，以防采煤机滚筒甩出的矸石和其它异物伤人。

4. 工作面及两巷发生意外事故时，跟班干部或班长应及时向调度室及队值班人员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三）事故经过、抢险救援、报告和善后处理等情况

1. 事故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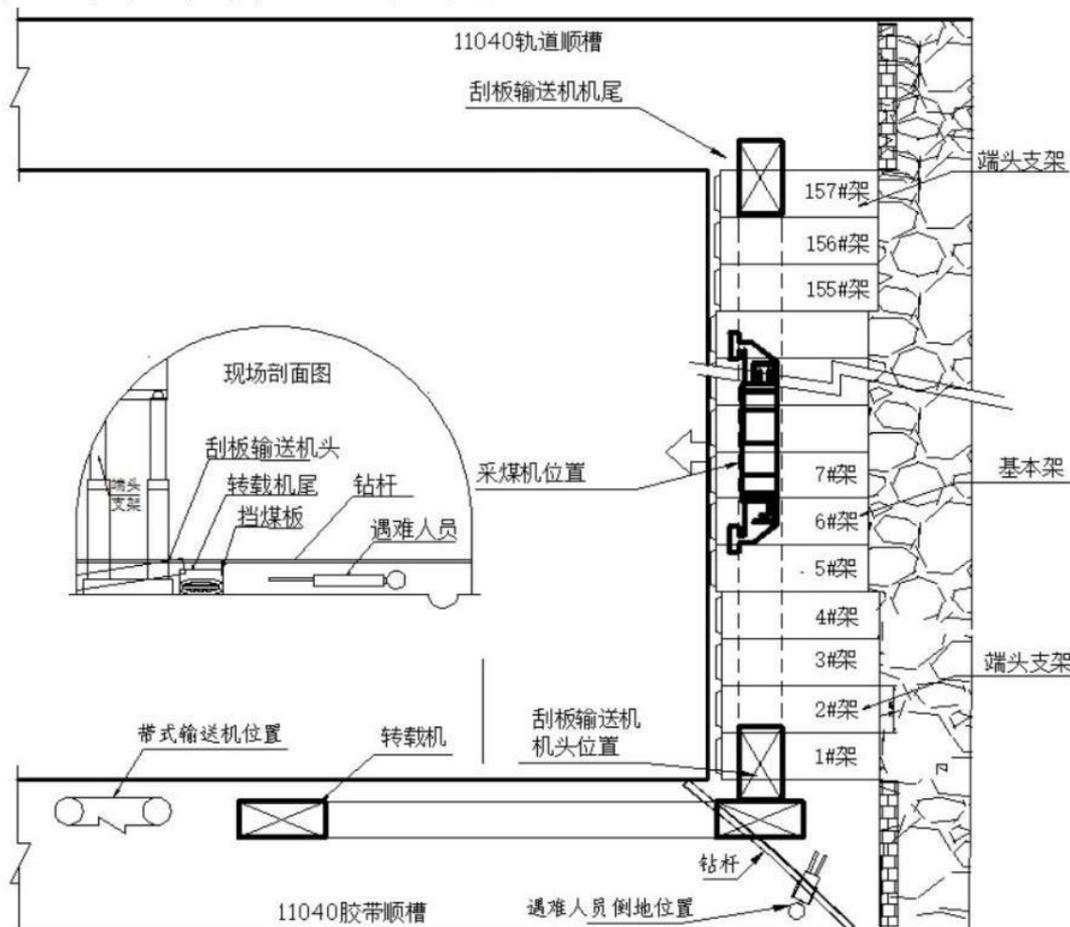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15日八点班，孟津煤矿正常组织生产，当班入井344人。事故发生时井下带班矿领导为矿党委书记徐敬民，当日值班矿领导为经营副总经理李学友。

6时30分许，智能化队队长宋海峰主持召开5月15日八点班（8时至18时）班前会，安排维修采煤机、隐患排查、回采作业等事项，共安排16人（跟班副队长1人、电工1人、开水泵1人、胶带输送机司机1人、转载机司机1人、刮板输送机司机1人、下出口施工密闭1人，上安全出口4人、采煤机司机2人、支架工1人、班长兼支架工1人、验收员1人）入井作业。

8时前后，智能化队16名作业人员和通风队1名瓦检员、安检科1名安检员先后来到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区域工作。10时25分许，宋海峰也来到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区域。

12时许，采煤机维修完毕，工作面开始回采作业。14时10分许，宋海峰从下安全出口离开工作面，沿胶带顺槽到达泵站处督促维修乳化液泵有关部件。

16时30分许，刮板输送机司机李军朝正在相邻下安全出口的1#液压支架下操作转载机，采煤工高耀正在下安全出口区域面向采空区施工密闭，采煤机前滚筒正运行到距离下安全出口约7.5m处割煤。此时，位于胶带顺槽下安全出口行人侧处的智能化队验收员王红武，被从工作面弹出的一段长6米的钻杆（施工瓦斯抽采顺层钻孔时遗留）击中倒地。



事故现场示意图

2. 抢险救援情况

李军朝发现距其4~5米远的下安全出口行人侧处躺着1名人员后，立即停止运转刮板输送机并上前查看，发现是王红武躺在地上“头上有血，有意识，不能说话”。与此同时，高耀也发现王红武倒在地上，便立即上前查看、救护，并和李军朝通过载波电话呼救。跟班副队长王培龙得知出事后，立即赶往下安全出口查看情况，并组织人员于17时06分许将王红武运送至副井口。随后，王红武由120救护车于17时29分许运送至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抢救，于18时05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3. 事故报告情况

王培龙赶到下安全出口查看情况后，于16时37分许通过转载机头处电话向智能化队值班室汇报。吉利（孟津煤矿钻探队党支部书记，按照安排自2025年1月起履行孟津煤矿智能化队党支部书记职责）得知事故情况后，立即拨打120电话，之后随救护车护送王红武至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并在医院等候抢救消息。在此期间，得知事故消息的孟津煤矿安全副总经理陈振峰于17时30分许通过电话向孟津煤矿总经理杜结班汇报了有关情况。吉利听到医生说“人不行了”后，于19时01分许给杜结班打电话汇报“王红武经抢救无效死亡”。19时42分许，杜结班给孟津煤矿调度室主任冯冲打电话说“智能化队出事故了，通知11040工作面停产撤人”，但未安排启动应急预案和向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到23时许，杜结班安排冯冲、陈振峰等人从23时30分许先后向义煤公司

总调度室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

4.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孟津煤矿开展了善后处理工作，于2025年5月21日和遇难矿工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善后处理工作基本结束。

三、事故原因、暴露出的问题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孟津煤矿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煤墙内存有施工顺层瓦斯抽采钻孔过程中遗留的钻杆，采煤机割煤下行至5#液压支架区域时截割出煤墙内的钻杆，钻杆经刮板输送机运送快速向下安全出口方向弹出，击中位于下安全出口行人侧处的一名人员，该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 孟津煤矿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智能化队在采煤机割煤至下安全出口前，未按《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采煤作业规程》有关规定¹设专人警戒；智能化队事故当班验收员违反《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采煤作业规程》有关规定²进入距采煤机15m以内的危险区域；现场管理人员和安检员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验收员违规进入危

1 《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采煤作业规程》第八章第二节第一部分第14条：采煤机割至上、下出口前，要设专人警戒，以防采煤机滚筒甩出的矸石和其它异物伤人。

2 《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采煤作业规程》第八章第一节第14条：坚持“三不四可”、“四不生产”原则，工作中做到“四不伤害”、“不三违”，并搞好自保、互保、联保。第八章第二节第一部分第7条：开机过程中，无关人员应躲在距采煤机15m以外的安全地点，人员需要经过正在运转的采煤机处时，必须提前停机。

险区域行为。

(2)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钻探一队一分队对打钻遗留钻杆相关信息虽然予以记录，但既未处置，也未将该信息移交给智能化队等单位，造成采煤工作面生产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智能化队事故当班作业前未辨识出打钻遗留钻杆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未制定相应管控措施；矿井组织开展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未对作业时可能出现的打钻遗留钻杆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未制定相应管控措施。

(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智能化队事故当班未及时全面排查工作面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发现煤墙内存在打钻遗留钻杆；井下带班矿领导未督促智能化队全面排查工作面事故隐患；矿总经理和生产、安全副总经理组织开展的事故隐患排查，均未发现打钻遗留钻杆的事故隐患。

(4)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矿井未针对打钻遗留钻杆情况制定管理制度或安全措施，缺少对打钻遗留钻杆处理和风险管控要求。

(5)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二₂-11040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采煤作业规程》贯彻学习效果差，智能化队部分现场作业人员不清楚距采煤机滚筒的安全距离及设置警戒等安全措施；智能化队事故当班验收员安全意识薄弱，违规进入危险区域。

(6)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智能化队未按《孟津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采煤作业规程》有关规定³向矿井调度室报告事故情况；矿总经理在事故当日17时30分许已知悉事故发生，并在19时01分许得知事故遇险人员已死亡情况下，未按有关规定⁴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直到23时许才安排人员向政府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造成事故迟报。

2. 义煤公司

义煤公司对孟津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指导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孟津煤矿加强生产系统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孟津煤矿“5·15”其他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通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1. 王红武，群众，孟津煤矿智能化队验收员，负责智能化队事故当班工程质量验收工作。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采煤

3 《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二₂-11040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采煤作业规程》第八章第一节第13条：工作面及两巷发生意外事故时，跟班干部或班长应及时向调度室及队值班人员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机割煤期间，违规进入距采煤机 15m 以内的危险区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于荣堂，群众，孟津煤矿智能化队班长，负责智能化队事故当班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在采煤机割煤至下安全出口前，未按规定设专人警戒；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事故当班验收员违规进入危险区域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且未按规定向矿调度室报告事故情况。建议给予政务撤职处分。

3. 王培龙，中共党员，孟津煤矿智能化队副队长，事故当班跟班，负责当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未辨识出打钻遗留钻杆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管控措施；未及时全面排查工作面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发现煤墙内存在打钻遗留钻杆；在采煤机割煤至下安全出口前，未按规定设专人警戒；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事故当班验收员违规进入危险区域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且未按规定向矿井调度室报告事故情况。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4. 宋海峰，中共党员，孟津煤矿智能化队队长。负责智能化队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全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辨识出打钻遗留钻杆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管控措施；未及时全面排查工作面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发现煤墙内存在打钻遗留钻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二₂-11040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采煤作业规程》贯彻学习效果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且未督促落实向调度室报告事故情况的规定。

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5. 吉利，中共党员，孟津煤矿钻探队党支部书记，按照矿井安排自 2025 年 1 月起履行智能化队党支部书记职责，负责智能化队党务工作，并协助队长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等工作。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且未督促落实向调度室报告事故情况的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罗川，中共党员，孟津煤矿安检科安检员，负责二₂-11040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二₂-11040 中部底板巷事故当班安全巡回检查工作。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督促智能化队严格落实《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二₂-11040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采煤作业规程》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7. 范国明，中共党员，孟津煤矿钻探一队一分队队长，负责组织二₂-11040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顺层钻孔施工。未对打钻遗留钻杆进行处置，也未将打钻遗留钻杆信息移交给负责二₂-11040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生产的智能化队，造成生产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8. 苏亚周，中共党员，孟津煤矿安检科科长，负责参与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等工作。对所管理的安检员安全巡回检查工作指导督促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9. 孙可辉，中共党员，孟津煤矿防突副总经理，分管矿井各项防突专项设计及实施、防突工作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未针对打钻遗留钻杆情况制定管理制度或安全措施；未督促移交打钻遗留钻杆相关信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⁵，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10. 安超军，中共党员，孟津煤矿生产副总经理，分管矿井生产系统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定采掘区队培训计划、采掘工作面现场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生产系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未对作业时可能出现的打钻遗留钻杆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未制定相应管控措施；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发现打钻遗留钻杆的事故隐患；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不到位，未督促职工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11. 陈振峰，中共党员，孟津煤矿安全副总经理，分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矿井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及落实等工作。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发现打钻遗留钻杆的事故隐患；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不到位，未督促职工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过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12. 杜结班，中共党员，孟津煤矿总经理，负责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工作，矿井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发现打钻遗留钻杆的事故隐患；未针对打钻遗留钻杆情况组织制定管理制度或安全措施；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不到位，未督促职工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且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事故。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⁶，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13. 徐敬民，中共党员，孟津煤矿党委书记，事故发生时井下带班矿领导，负责参与矿井安全生产重大决策、矿井日常带班、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工作。履行井下带班职责不到位，未督促智能化队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不到位，未督促职工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4. 李德全，中共党员，义煤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负责义煤公司所属矿井生产掘进业务保安工作。对孟津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指导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孟津煤矿加强生产系统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令检查。

对以上有关事故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⁷暂停或吊销（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

1. 孟津煤矿对其“5.15”其他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⁸，建议对孟津煤矿处70万元罚款。

2.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⁹，建议暂扣孟津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第八条规定¹⁰，建议责令孟津煤矿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10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第八条：……发生死亡事故的矿山，必须停产整顿……

产整顿。

以上罚款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吊销（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责令停产整顿由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孟津煤矿要通过完善安全检查制度、强化带班跟班监督检查、现场安全巡检、监控视频和人员位置监测抽查、职工相互监督等方式，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安全措施等规定，有效遏制和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违规进入危险区域等行为。

（二）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孟津煤矿要细化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内容、程序，尤其要针对生产（作业）流程、场所、设备、装置、人员等情况，全面准确分析潜在安全风险，确保安全风险辨识无遗漏，并科学制定、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切实解决“想不到、看不到、管不住、控不住”导致事故发生问题；要针对事故暴露问题，开展一次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逐头逐面排查打钻遗留钻杆形成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在辨识管控不到位、排查整治不彻底前严禁采掘作业。

（三）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孟津煤矿要建立打钻遗留钻杆等

可能形成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管理制度，明确遗留钻杆等的信息记录、告知交接、管控方法、处理措施等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及工作流程，并按照“一件事全链条”治理要求，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管理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修订完善或补充制定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做实安全教育培训。孟津煤矿要健全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加强作业规程、安全措施等贯彻学习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效果抽查，对考核不合格人员严禁上岗作业，对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搞形式或弄虚作假的科（区）队责令改正并严肃追责；要开展1次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同步查找作业规程不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有漏洞等方面的问题根源，研究制定和落实针对性措施，防止重蹈覆辙。

（五）依法依规上报事故。孟津煤矿要提高守法守规意识，对主要负责人、负有事故报告职责的安全管理人员、调度值班人员组织1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事故报告规定的专门学习，并结合典型案例反思迟报、谎报、瞒报事故之害，杜绝不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发生。

（六）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指导。义煤公司要全面总结近年来所属煤矿事故教训，从思想意识、管理制度、技术措施、工作方法等方面剖析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指导不到位的深层次原因；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工作，推进所属煤矿进一步完善安

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补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堵塞安全工作漏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孟津煤矿“5·15”其他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23日